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中国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十三条

修订前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在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。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、物业租赁与管理。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、自用生产材料、金属加工机械、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。

修订后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、物业租赁与管理。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、自用生产材料、金属加工机械、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9 日